## 关于对杭州正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82 号

## 杭州正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作为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炬华科技")的控股股东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,直接持有炬华科技3.1%股份。2017年8月24日,你公司披露减持计划,拟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合计减持炬华科技股份不超过281.25万股。截至11月7日,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减持291.25万股,超出上述减持计划10万股,超出部分成交金额为137.52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必须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本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自身做出的承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## 2017年12月27日